



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账户名称		账户授权经办人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投资资金是否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否 ☐是, 请说明_____

投资者适当性中判别合格投资者:

(一)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撤单	个人投资者/账户授权经办人签字确认:																																							
☐ 委托(或追加)财产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_____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_____ 委托(或追加)资产金额(单位: 元): <table border="1"> <tr> <td>小写</td> <td>十</td> <td>亿</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元</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大写</td> <td colspan="12">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td> </tr> </table> 委托(或追加)资产款项划往: ☐中行 ☐工行 ☐建行 ☐招行 ☐交行 ☐兴业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提取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_____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_____ 提取方式(必选): ☐金额 ☐份额(注: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仅支持份额提取方式) 提取数量(元/份): <table border="1"> <tr> <td>小写</td> <td>十</td> <td>亿</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元</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大写</td> <td colspan="12">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td> </tr> </table>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本人/机构了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 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本人/机构保证已仔细阅读申请书背面的业务须知, 理解所持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业务规则、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 并保证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有效、真实、准确。

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

个人投资者签章:

机构授权经办人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邮编: 200135
电话: (021) 3860 1777 传真: (021) 5010 3016



重要提示：

- 1、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该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2、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本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本计划的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文件及其它有关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 3、本申请表仅为投资者业务申请之用。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需要提交资料：

- 1、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资产管理计划）》
- 2、银行划款回单（办理委托(或追加)财产时）

注意事项：

- 1、本表涂改无效，请仔细填写；
- 2、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 3、投资者办理认/申购申请时，应及时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 4、机构投资者须在本申请表上加盖预留印鉴，本公司对该印鉴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 5、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仅限认购/参与低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 6、普通投资者认购/参与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时，须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7、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服中心电话查询。

直销银行专户一览：（此账户为直销投资者汇划委托(或追加)财产款项的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号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442959213750	10429000379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01520313050005668	10529006100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工银大厦支行	1001164829013352678	10229001648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16200100101340769	30929000010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20006669018010261412	30130100069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16089281810001	308290003020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邮编：200135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直销柜台电话：021-38601636 直销传真：021-5010301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 3860 1777 传真：(021) 5010 3016